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83號

再 抗 告 人 謝 志 宏

上列再抗告人因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4年度抗字第5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除應嚴格遵守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規範量刑之外部性界限外，其所定之執行刑，祇須不得較重於曾定之執行刑加計其餘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第一審裁定以再抗告人謝志宏所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16所示罪刑，合於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於其中所處徒刑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下同）4年2月。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經原審審酌再抗告人陳述之意見後，以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罪質、行為手段（分別為詐欺、洗錢犯罪，且均以佯裝販售商品之手法詐騙，除編號1、5、6、8、11、14外，其餘均以網路對公眾為之）、造成之財產損害（經諭知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合計約新臺幣80餘萬元）、犯罪時間間隔、犯後態度（均坦承）等整體犯罪情狀，各罪

01 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  
02 性刑罰政策，考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  
03 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且觀諸再抗告人多次為相類犯行，  
04 對被害人財產損失與社會信任影響非微，另本案相關裁判於  
05 定刑時已扣減相當程度而定應執行刑（即編號2至8所示各罪  
06 曾定執行刑1年10月、編號9至11所示各罪曾定執行刑2年），  
07 認為本次對其定應執行刑之扣減不應再予過多刑度之減除，  
08 以符罪刑相當原則，並考量再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  
09 狀，因認第一審所為定刑，核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或  
10 外部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11 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而使再抗告人受有更  
12 不利益之情事，且除上開曾定之執行刑外，其餘編號1、12  
13 至16所示各罪之刑期加總已達4年6月，比例上已屬從輕，應  
14 無不當，因認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經  
15 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16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犯罪時  
17 間相近，本應合併審理，係因警方查證進度不同，始分別起  
18 訴、審理，致再抗告人喪失於同一訴訟程序定執行刑之機  
19 會，而第一審所定之執行刑，達全部刑期總和之0.5，懇請  
20 考慮再抗告人係因未能在同一訴訟程序定執行刑，而扣減相  
21 當之刑罰，再給予較輕之刑期，即刑期總和之0.4，再抗告  
22 人已經真心悔過，希望能早點回歸社會，補償被害人云云。  
23 惟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數罪，究係採一併提起公訴或分別提  
24 起公訴，要與法院最終仍必須斟酌一切情狀而量定其應執行  
25 刑之結果無關，不得謂因此有損及受刑人權益的情形。再抗  
26 告意旨仍係以自我之說詞，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  
27 顧，漫事指摘，難認有理由，其請求本院從輕裁定其執行  
28 刑，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黃斯偉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蔡廣昇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